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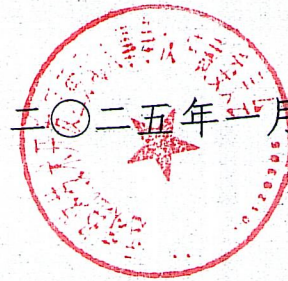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176号裁决书公告)

山西卓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10月30日受理的柴培彤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176号）已审理终结。依法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山西卓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柴培彤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工资4420元；二、驳回申请人柴培彤其他仲裁请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不申请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